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赣农大工发〔2020〕5号

---

## 关于发布《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的通知

工学院各教研室：

为进一步加强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质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文件精神，工学院开展了由广大师生代表广泛参与的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讨论会议。会议总结了工学院相关专业历年毕业设计管理过程中的经验，会议形成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标准》，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印发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 1.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不允许答辩

- （1）不符合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学生。
- （2）原始数据或图纸存在抄袭、篡改、编造等情况。
- （3）指导教师成绩评审为不及格的。

## 2. 评分原则

- （1）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情况和开题报告完成的情况；
- （2）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包括论述是否正确，设计是否合理、计算、试验结果及结论是否正确，工艺文件及图纸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文字表达及书写是否通顺端正，有否创见或实用价值等；
- （3）答辩举止以及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
- （4）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态度、科学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构成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综合成绩构成如下：

综合成绩=指导教师成绩（占 20%）+评阅教师成绩（占 10%）+答辩成绩（占 70%）

其中，指导教师成绩评定标准、评阅教师成绩评定标准，总成绩评定格式需参照学校教务处实践管理科提供的样表（见附表 1-3），答辩委员成绩见附表 4。

## 4. 成绩评定要求

答辩组成员要求 5 人以上（含 5 人），且为单数，答辩组对学生的评分按统一标准进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的平均值即为答辩成绩。各评分等级不定比例，根据标准实事求是评定成绩。优秀论文的评定须在指导教师评分为优的前提下进行。如系里优秀论文比例超过 10%，在上报学院答辩委员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之前 2 日内，需由系里按照毕业论文答辩要求组织所有相关学生进行二次答辩，学院答辩委员会将委托同专业其它系的教师对相关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盲审，该评阅成绩计入第二次答辩的综合成绩中，两次答辩成绩均为优秀者，可推荐填写《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 4.1 90~100 分：

-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符合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工作态度端正。

(2) 设计方案正确，有必要的分析和论证，逻辑清晰。图纸规范、图标标注完整；程序、流程正确，且能够正确运行。

(3)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整体文字通顺，格式符合规定，版面整洁、内容正确、条理清晰，图纸书写工整无误，原始数据正确、可靠，计算及论证正确，方案切实可行，结论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可靠。

(4) 有较强的独立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和扎实的理论基础，设计思路和技术有某些独特见解、创新或有应用价值。

(5) 答辩时，举止得体，陈述简明扼要、思路清晰，能正确回答提出的基本问题，辩解能力较强。

#### 4.2 80~89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符合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工作态度端正。

(2) 设计方案较正确，有一定的分析和论证，逻辑清晰。图纸规范、图标标注完整；程序、流程正确，且能够正确运行。

(3)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整体文字较通顺，格式符合规定，版面整洁、内容正确、条理较清晰，图纸书写工整无误，原始数据正确、可靠，计算及论证较正确，方案切实可行，结论观点明确，论据可靠。

(4) 有一定的独立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和较好的理论基础，设计思路和技术有一定的创新或有应用价值。

(5) 答辩时，举止得体，陈述简明扼要、思路较清晰，能正确回答提出的基本问题，并具有一定的辩解能力。

#### 4.3 70~79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符合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工作态度一般。

(2) 设计方案基本正确，有一定的分析和论证，逻辑基本清晰。图纸图标标注较完整，程序、流程基本正确，且能够正确运行。

(3)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整体文字基本通顺，格式符合规定，版面整洁、内容正确、条理基本清晰，图纸书写工整有少些错误，原始数据正确、可靠，计算及论证基本正确无大错，方案可行，结论观点较明确，论据基本可靠。

(4) 基本上掌握所学理论知识，有一定的独立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和一定的理论基础，设计思路和技术有一定的新意。

(5) 答辩时，举止得体，陈述较简明扼要，基本能正确回答提出的问题，并具有一定的辩解能力。

#### 4.4 60~69分：

-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符合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工作态度一般。
- (2)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无原则错误。图纸图标标注基本完整。
- (3) 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格式符合规定。
- (4) 在教师指导下，可以开展研究和写作，独立工作能力不强。
- (5) 答辩时，举止得体，陈述时能讲清基本问题，经启发，对提问中回答错误的问题尚能正确回答，缺乏辩解能力。

#### 4.5 60分以下：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不及格：

- (1) 有四分之一的时间内未参加设计（论文）工作，或草率从事，大部分内容不符合任务要求者。
- (2) 答辩时不能正确回答提出的基本问题，对设计（论文）缺乏最基本的理解者。
- (3) 设计（论文）有严重错误，文字叙述有明显的观点错误，图纸和计算有严重错误，设计论文（说明书）或图纸是抄袭者。
- (4) 在设计（论文）和答辩过程中有严重违犯规定或纪律者。

注：（1）指导教师评分与系答辩小组评分相差不能超过两档（含两档）。

### 5. 等级评定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按第3条进行核算，并按优秀（90-100）、良好（75-89）、及格（60-74）、不及格（60分以下）四级制进行等级评定。

### 6. 争议仲裁

如指导教师评分与系答辩小组评分相差两档（含两档），原则上对系答辩小组评分结果不予更改，指导教师应在听取系答辩小组意见后，重新对相关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分，并在答辩结束2日内将新成绩提交给学生所在系。对在规定时间内拒绝重新提交成绩的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在答辩结束3日内向学院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由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否则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27号）进行认定，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